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曾美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07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竹簡字第一〇七四號刑事簡易判決對吳曾美足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曾美足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07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12月15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3年2月18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786號判決判處罰金6,000元，於113年8月6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所為再犯竊盜案件，係受刑人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力不足，且再犯同罪質案件，違反法規之情節類型同一，同屬對他人財產權侵害。足見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猶仍違反法規範，主觀之惡性難謂非微。受刑人無視緩刑期間內應遵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顯見本件緩刑之宣告並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個性、亦難收預期之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1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
02 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
03 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04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
06 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
07 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
08 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9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
10 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又刑法第75條
12 第1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前開規定，
13 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亦適用之，刑法
14 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亦各有明文。

15 三、經查：

- 16 (一)本件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係於113年11月8日繫屬於本院，亦即
17 本件聲請係於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786號判決於113年8月6
18 日確定後6個月內所為，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7
19 日竹檢云執平113執聲967字第113904639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
20 文章戳印可佐（撤緩卷第5頁）。是本件聲請程序合於前揭
21 規定，本院就上開撤銷緩刑之聲請，自得加以審究。
- 22 (二)受刑人吳曾美足因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
23 年度竹簡字第1074號判決判處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
24 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12月
25 15日確定（下稱前案）。是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係自裁
26 判確定之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算，至114年12月14日期滿；
27 又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之113年2月18日，故意再犯竊盜
28 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786號判決判
29 處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30 於113年8月6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分別有上開案號之
31 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1 參。是以，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02 期內受罰金刑之宣告確定乙情，堪以認定。

03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前後兩案所犯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
04 手段相似，其於前案業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後，竟猶未能深切悔改，習得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於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
05 後案，且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判決確定日僅有2月餘，堪認受
06 刑人忽視前案予其緩刑之寬典，依舊漠視法令、未生警惕之
07 心態，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非屬偶發
08 性之犯罪。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09 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林曉郁